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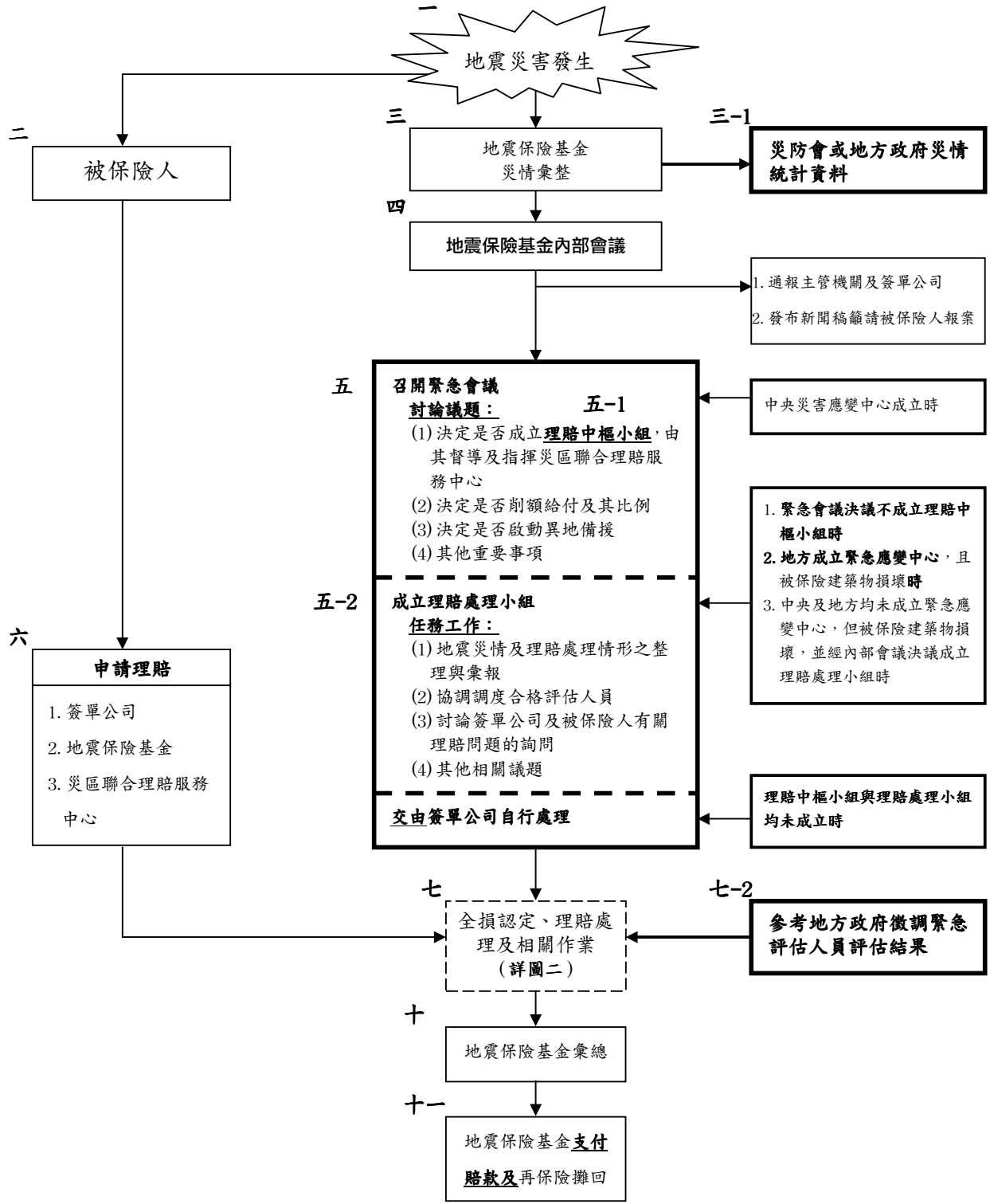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壹、目的與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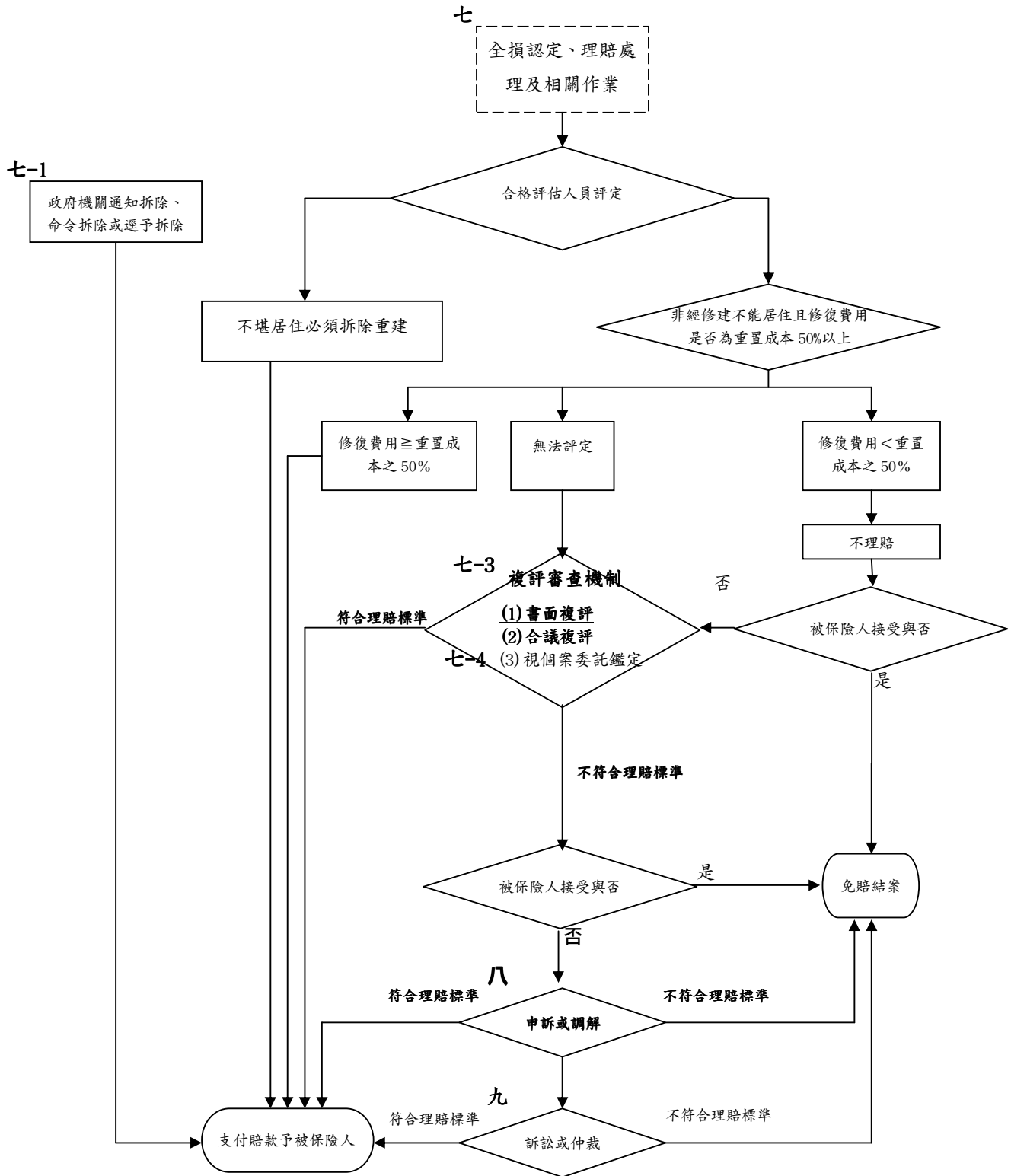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之理賠機制及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以作為地震災害發生時，參與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行辦理事項之遵循依據。

貳、理賠作業處理流程圖

本保險之理賠作業處理流程，係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地震保險基金彙整災情資訊後召開內部會議，決定究係召開緊急會議、成立理賠處理小組或交由簽單公司自行處理，而後進行全損認定及理賠處理流程，並由地震保險基金彙總簽單公司損失後進行再保險攤回。有關理賠作業處理流程詳如圖一及圖二。



圖一、理賠作業處理流程圖



附註：地震保險基金應對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案件進行事後審查，並將審查有疑議之案件送請合議複評。

圖二、全損認定、理賠處理及相關作業流程圖

參、理賠作業處理流程程序說明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地震災害發生	當地震達芮氏規模 6 以上或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時，向主管機關及簽單公司發出地震通報。	主動瞭解災情狀況，調查是否有承保建築物受損情形。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並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2. 填寫「住宅地震保險____地震報案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2. 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報案清冊」。 	<u>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2. 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報案清冊」。
三、地震保險基金災情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時間向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洽詢災情，並持續進行災情統計及資料更新。 2. 蒐集各新聞媒體相關災情報導。 3. 參考本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模擬損失之結果。 4. 彙整地震保險基金、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提供之「住宅地震保險____地震報案清冊」。 		
三-1、災防會或地方政府災情統計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並由進駐人員回報最新災情資訊。 2. 詢問受災地區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建築物受損情形，並請其提供回報營建署之建築物損毀統計表。 3. 由地方政府提供之建築 		

	<p>物損毀統計表，利用地震保險基金保戶資料庫篩選可能受災保戶，並通知所屬簽單公司。</p> <p>4. 後續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提供緊急評估人員評估結果。</p>		
<p>四、地震保險基金內部會議</p> <p>1. 召開時機：地震震度達5級以上時，地震保險基金視災損情形召開內部會議</p> <p>2. 會議成員：地震保險基金同仁</p> <p>3. 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p> <p>4. 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p> <p>5. 工作事項：</p> <p>(1) 地震災情及可能受災保戶資料之整理與彙報。</p> <p>(2) 提出是否削額給付及其比例建議。</p> <p>(3) 篩選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p> <p>(4) 編撰新聞稿。</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p>1. 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製作災情彙整報告。</p> <p>2. 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供之地震參數，進行本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損失模擬。</p> <p>3. 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之毀損建築物地址，篩選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p> <p>4. 將削額給付建議及可能受災保戶資料陳報主管機關</p> <p>5. 將可能受災保戶資料通報各簽單公司。</p> <p>6. 發佈新聞稿籲請被保險人報案。</p>		
<p>五、緊急會議</p> <p>1. 召開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p> <p>2. 會議成員：主管機關代表、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產險公會秘書長</p>	<p>1. 聯絡召開緊急會議。</p> <p>2. 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及相關評估資料。</p> <p>3. 擬具本會議討論議題之相關建議。</p> <p>4. 依會議決議召開理賠中樞小組會議。</p>		

<p>3. 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p> <p>4. 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p> <p>5. 會議議題：</p> <p>(1) 決定是否成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p> <p>(2) 決定是否削額給付及其比例。</p> <p>(3) 決定是否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4) 其他重要事項。</p>	<p>5. 依會議決議之削額給付比例通知簽單公司並公告被保險人周知（詳肆之三）。</p> <p>6. 依會議決議啟動異地備援機制時，依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異地備援機制計畫執行。</p>		
<p>五-1、理賠中樞小組</p> <p>1. 小組成員：</p> <p>主管機關代表、地震保險基金代表、簽單公司八大代表、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代表及產險公會代表</p> <p>2. 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適當場所</p> <p>3. 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p> <p>4. 任務工作：</p> <p>(1) 地震災情及理賠處理情形之整理與彙報。</p> <p>(2) 決定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設置數目、地點及設置期間。</p> <p>(3) 指揮、調度、支援災區聯合理賠</p>	<p>1. 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與簽單公司及各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通報資料。</p> <p>2. 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2)之建議。</p> <p>3.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統一協調調度規定，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4)之建議。</p> <p>4. 依會議決議動員合格評估人員及辦理其它決議事宜。</p> <p>5. 提供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布條及背心。</p>	<p>1.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召集、人員進駐、任務編組等工作。</p> <p>2. 配合地震保險基金指派合格評估人員。</p>	

<p>服務中心所需資源。</p> <p>(4) 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p> <p>(5) 督導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p>(6) 討論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有關理賠問題的詢問。</p> <p>(7) 其他相關事項。</p>			
<p>五-2、理賠處理小組</p> <p>1. 成立時機：</p> <p>(1) 緊急會議決議不成立理賠中樞小組時。</p> <p>(2) 地方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且被保險建築物損壞時。</p> <p>(3) 中央及地方均未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但被保險建築物損壞，並經內部會議決議成立理賠處理小組時。</p> <p>2. 小組成員：</p> <p>主管機關代表、地震保險基金代表、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代表、產險公會火委會代表。</p> <p>3. 會議地點：</p> <p>地震保險基金。</p> <p>4. 召集人：</p> <p>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p> <p>5. 任務工作：</p>	<p>召集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召開理賠處理小組會議。</p>	<p>1. 配合會議決議指派合格評估人員。</p> <p>2. 各簽單公司理賠案件統計及彙整。</p>	

<p>(1) 地震災情及理賠處理情形之整理與彙報。</p> <p>(2) 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p> <p>(3) 討論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有關理賠問題的詢問。</p> <p>(4) 其他相關議題。</p>			
<p>六、申請理賠</p> <p>當地震發生後，由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向簽單公司、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提出理賠申請。</p>	<p>1. 地震保險基金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於報案當日將理賠申請案件轉送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p> <p>2. 彙整及更新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送交之「住宅地震保險_地震報案清冊（附表 X）」。</p>	<p>1. 備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附表 X）等書表，提供被保險人填寫。</p> <p>2. 地震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將出險案件初步損失情況建立賠案，並通知地震保險基金。</p> <p>3. 填寫及更新「住宅地震保險____地震報案清冊」並提供予地震保險基金。</p>	<p>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p>1.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每日製作「住宅地震保險____地震報案清冊」。</p> <p>2. 逐日將理賠申請案件及報案清冊移送地震保險基金。</p> <p>3.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編組及任務詳本處理程序肆之一。</p>
<p>七、全損認定、理賠處理及相關作業</p>	<p>1. 轉送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之評定結果予實際簽單公司。</p> <p>2. 依據簽單公司、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地震保險基金之報案情形，製作「住宅地震保險____地震理賠案件處理情形表（附表 X）」。</p> <p>3. 接獲簽單公司通知符合全損條件之全部案件詳細資料，進行審查並製作統計資料。</p> <p>4. 統計賠款並製作賠款報表。</p>	<p>1. 地震保險基金未進行調度時，各簽單公司自行指派所屬合格評估人員至出險之承保建築物進行查勘。</p> <p>2.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第六點規定，簽單公司應於地震事故發生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估計符合全損條件之全部案件詳細資料（合格評估人員評定資</p>	<p>合格評估人員</p> <p>1. 依地震保險基金動員指示赴現場進行評定作業。</p> <p>2. 依簽單公司指示赴現場進行評定作業。</p> <p>3.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案件之資料及結果，應於評定日起 3 日內提送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詳 V、住宅地震保險理賠聯絡窗口）。</p> <p>4. 進入災區時依「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出示合格評</p>

		<p>料及結果)通知地震保險基金。</p> <p>3. 符合理賠標準之案件，當被保險人備妥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第 61 條之理賠文件 [理賠申請書、建築物權狀、賠款接受書 (附表 X)] 及賠款金額經雙方確認後，於 15 日內賠付予被保險人。</p> <p>4. 理賠案件經賠付後，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一)、(三)、(四)、(五)、(六)等規定進行賠案資料傳輸作業及第八點規定進行帳務處理作業，並將有關理賠文件送交地震保險基金。</p> <p>5. 不符合理賠標準之案件：</p> <p>(1) 寄送免賠通知書 (附表 X)。</p> <p>(2) 告知被保險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提出。</p> <p>(3) 協助被保險人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複評申請書 (附表 X)」</p> <p>6. 所屬合格評估人員經地震保險基金動員，協助評定其他簽</p>	<p>估人員識別證。</p> <p>5. 依「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基準」對毀損之承保建築物進行「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是否為重置成本 50% 以上」之評定。</p>
--	--	---	--

		<p>單公司案件之評定資料及結果，應彙整後儘速轉送地震保險基金。</p> <p>7. 有關複保險之理賠、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及其他保險之處理，請參考「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第七、八、九點規定辦理。</p> <p>8.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規定申請理賠費用。</p> <p>9. 有關賠款給付注意事項，詳本處理程序肆之四。</p>	
七-1、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請其提供需拆除建築物之公告或函示，並轉送相關簽單公司。	儘速發放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並請被保險人簽具「住宅地震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附表 X）」。	
七-2、參考地方政府徵調緊急評估人員評估資料及結果	<p>1. 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請其提供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並保持聯繫與更新。</p> <p>2. 提供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供合議複評審查之參考。</p>		
七-3、複評審查機制 1. 經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為無法判斷或評定結果有	1. 應於收到需複評案件 7 日內寄送書面複評案件予複評委員或召開合議複評會議。	1. 提送複評機制審查之案件，應檢附「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複評損失評定表」、	

<p>爭議之案件，簽單公司應將該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案件型態採書面複評或合議複評方式辦理。</p> <p>2. 有關複評審查機制之運作方式，詳本作業處理程序肆之二。</p>	<p>2. 審查簽單公司送審案件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後，再送交複評委員。</p> <p>3. 複評審查結果通知簽單公司。</p> <p>4. 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並依據複評委員依案件專業性決議委託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意見編製「住宅地震保險___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附表 X）」。</p> <p>5. 將審查有疑議之案件送請合議複評。</p>	<p>「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及「住宅地震保險複評案件檢核表（附表 X）」。</p> <p>2. 複評審查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人說明不符合原因：</p> <p>(1) 若被保險人接受複評審查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p> <p>(2) 若被保險人不接受複評審查結果，進行申訴調解或訴訟仲裁</p> <p>3. 複評審查結果為「需詳細資料以利審核」之案件，請合格評估人員補齊資料後再次提送複評。</p>	
<p>七-4、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經合議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由地震保險基金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進行損失鑑定。</p>	<p>1. 提供「住宅地震保險___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予各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請其指派參加並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會」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作業。</p> <p>2. 彙整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報告，並通知簽單公司損失鑑定結果。</p>	<p>損失鑑定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人說明不符合原因：</p> <p>1. 若被保險人接受鑑定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p> <p>2. 若被保險人不接受鑑定結果，進行申訴調解或訴訟仲裁。</p>	<p>專業技師、建築師</p> <p>1.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基準」及「地震保險基金委託辦理地震災後建築物鑑定合約」進行實地查勘。</p> <p>2. 於 30 日內完成損失評估報告，送交地震保險基金。</p> <p>合格評估人員</p> <p>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當專業技</p>

			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申訴或調解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進行申訴或調解。	1.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 2. 提供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名冊供被保險人自行選擇進行再次鑑定。		
九、訴訟或仲裁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或申訴、調解未果後，進行訴訟或仲裁。	1.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 2. 提供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名冊供被保險人自行選擇進行再次鑑定。		
十、地震保險基金彙總	地震保險基金 1. 彙整各簽單公司賠付之臨時住宿費用及賠款金額。 2. 依「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彙整理賠費用。		
十一、地震保險基金支付賠款及再保險攤回 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進行本保險總損失金額之再保險攤回。	1. 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於簽單公司已付賠款資料傳輸完成/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製送簽單公司再保往來清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賠款時，於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再保現金賠款帳單，據以辦理收付。 2. 應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部分，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以信用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按所認受之成分承擔損失，並依據轉分業務月帳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賠款時，依據共保現金賠款帳單，據以辦理收付。	國內外再保險市場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及所認受之成分，按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賠款帳單或季帳單支付賠款。 金管會保險局 1. 經地震保險基金請求由國庫擔保時，應依據保險法第138條之1第5項規定，行文會同財政部向行政院申請核定，以協助地震保險基金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2. 對於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

	<p>風險準備優先動用；仍不足時，再由預留調整準備支付；還不足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財務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並於必要時，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請求取得國庫提供之擔保，俾利向銀行業借款。</p> <p>3. 應由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承擔部分，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Residential Earthquake Catastrophe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Contract）發出賠款通知書，並製作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賠款帳單或季帳單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攤回賠款。</p> <p>4. 政府承擔部分，應函報主管機關。</p>		<p>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560 億元至 700 億元部分，應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	---	--	---

肆、理賠處理相關作業

一、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編組及任務

(一) 平時編組與輪值

1. 地震保險基金應於每年年底前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決定次年度平時編組輪值表，並將該表於地震保險基金網站公告。
2. 地震發生後，當值簽單公司接受理賠中樞小組指示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倘一次地震需同時成立多處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當值簽單公司召集成立第一處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下一季當值簽單公司召集成立第二處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以此類推。(例：於第二季發生大地震，共需成立三處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則由第二季當值簽單公司成立第一處，第三季當值簽單公司成立第二處，第四季當值簽單公司成立第三處)。
3. 當值簽單公司負責召集成立各項事宜，各處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成員均由八大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人員組成。

(二) 人員編組：

由八大簽單公司、地震保險基金人員依任務編組指派人員組成，理賠中樞小組並可視實際情況增派簽單公司人員支援。

(三) 任務編組：

人員依照服務、理賠、及總務等任務進行編組，各組任務如次：

服務（原則 2-4 人）：

1. 協助民眾查詢保險資料。
2. 提供民眾諮詢及其他服務事項。
 - (1) 協助保戶填寫理賠申請書。
 - (2) 協助解決保戶所詢問的相關理賠問題。
 - (3) 協調與處理爭議與糾紛。
3. 與地方政府緊急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建管、消防等單位之聯繫。
4. 其他相關事宜。

理賠（原則 2-3 人）：

1. 接受報案及案件處理
 - (1) 接受保戶出險報案，並登記於「住宅地震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詳附表 X）」。
 - (2) 將理賠申請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處理。
2. 接受理賠中樞小組指示協助辦理合格評估人員報到、行前說明及裝備發放等事宜。
3. 彙整及回報地震保險基金災區相關訊息及保戶出險報案情形。
4. 其他相關事宜。

總務（原則 1-2 人）：

1. 設置及維護軟硬體設備（包括桌椅、電話、電腦資訊系統等）。
2. 申請及出納各項費用。
3. 採買一切日常用品。

4. 其他相關事宜。

(四) 注意事項

各簽單公司進駐人員更換時應注意工作的延續與傳承，並確實辦理各項工作交接手續（包括：案件交接、設備清點等）。

(五) 費用攤回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第二點規定辦理。各項費用申請及審核程序為：

1. 進駐人員支援費用：

進駐人員每日應簽到及簽退，每日出勤情形由主召集簽單公司負責人員簽核後，地震保險基金據此審核進駐人員支援費用。

2. 其餘費用：

(1) 事前審核

凡支付費用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具書面申請，由主召集簽單公司負責人員核可後始得購買，採購完成後檢據核銷。

(2) 事後審核

屬於日常性小額支出，採購單據需加註地震保險基金抬頭或統一編號(14533506)，並於採購後由主召集簽單公司負責人員簽核發票（或收據），彙整後核銷。

3. 支出費用由簽單公司先行支付者，應於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解散後十五日內，彙整並檢附相關單據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歸墊。

二、複評審查機制之運作方式

(一) 符合下列情事且經被保險人申請再次評定者以書面方式複評之：

1.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評定結果符合 $0 < \text{SRCR} \leq 20\%$ 者。
2. 其他類型建築物（含磚造、加強磚造、竹泥造等）：評估項目結果均為「中等」或「輕微」，且「中等」為一項以下，餘均屬「輕微」者。

(二) 符合下列情事者，以合議方式複評之：

1.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案件。
2. 受大地工程影響之案件。
3. 非屬書面複評之案件。
4. 書面複評審查結果不一致案件。
5. 地震保險基金審查疑議之案件。

(三) 複評審查機制實施流程

1. 簽單公司提送複評會議之案件，應填具「住宅地震保險複評案件檢核表（詳附表 X）」，先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備後，再併同複評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
2. 地震保險基金接獲申請之複評機制審核案件，依複評案件檢核表檢視資料是否齊備，未齊備者予以退件並限期請簽單公司重新提供後，再行複評機制之審議。
3. 地震保險基金依案件類型區分為「書面複評」、「合議複評」二類。
4. 書面複評實施流程

- (1) 書面複評類案件以 email 或郵件方式寄送予複評委員，委員於收到案件二星期內審查完畢，並於「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複評審查表」填寫判斷意見及結果，簽署後正本寄送回地震保險基金。
- (2) 地震保險基金接獲複評委員審查結果後進行彙整：
 - (a) 審查結果均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不予理賠。
 - (b) 審查結果不一致時，應進行「合議複評」，並將複評結果轉知簽單公司。
 - (c) 審查結果均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予以理賠。

5. 合議複評實施流程

- (1) 地震保險基金接獲屬合議複評類之申請案件，於收到案件七日召開合議複評會議。
- (2) 合議複評審查結果
 - (a) 審查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不予理賠。
 - (b) 審查結果為「需詳細資料以利審核」之案件，由地震保險基金通知簽單公司，請合格評估人員補齊資料後再次提送複評。
 - (c) 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評估」之案件，由複評委員依案件之專業性決議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公會後，由地震保險基金委託公會指派專業技師、建築師進行損失評估。
 - (d) 審查結果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予以理賠。

(四) 複評委員聘任

本險複評委員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定/鑑定複評會議委員聘請注意事項」規定遴聘。

三、削額比例計算與通知原則

- (一) 地震保險基金利用「住宅地震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就保戶資料初步評估出住宅地震保險之理賠總金額。
- (二) 若理賠總金額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時，地震保險基金應提報緊急會議決定比例，再將會議結論提報主管機關。
- (三) 由地震保險基金據以發布削額給付比例消息予各簽單公司及公告社會大眾周知，各簽單公司據以辦理削額給付。
- (四) 地震保險基金得視情況檢視各簽單公司賠付情形後，適時調高削額給付之比例，並請各簽單公司據以調高削額給付比例。
- (五) 俟全部損失結案確定後，地震保險基金再依據各簽單公司傳送之已付賠款資料，計算實際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通報主管機關與各簽單公司賠付差額於受災戶。

四、理賠給付注意事項

(一) 理賠總金額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額時

1. 建築物無抵押權時

- (1) 被保險人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
- (2) 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依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

比例削減，但臨時住宿費用的賠付一律為新台幣 18 萬元，不受比例削減的影響。

(3) 賠款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賠付比例 = (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 (保險損失總額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b) 賠款金額 = 保險金額 × 賠付比例 + 臨時住宿費用。

※註：保險損失總額應將理賠費用納入考量。

2. 建築物有抵押權時

(1) 被保險人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臨時住宿費用直接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的給付一律為新台幣 18 萬元，不受比例削減及抵押債權的影響。

(2) 按賠付比例削減後之保險金以 60% 為限，在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直接給付與抵押權人。前開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權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與被保險人。

(二) 理賠總金額未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額時

1. 建築物無抵押權時

(1) 被保險人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建築物有抵押權時

(1) 被保險人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臨時住宿費用直接給付被保險人。

(2) 保險金以 60% 為限，在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直接給付與抵押權人。前開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權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與被保險人。